

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制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協助國內各醫院申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教學醫院以上，且在合格效期內。
- (二) 申請之課程需達 100 小時以上。

三、課程：

- (一) 以本學會課程主題為原則，相近之課程可予以學分認證。
- (二) 申請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需達 100 小時以上，且含符合本學會認證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者，則予 100 小時之認證。
- (三) 課程主題及時數請參閱本學會訂定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表。
- (四) 課程得以數位學習方式辦理，數位學習時數上限為課程總時數之 60%。

四、講師

(一) 講師學經歷規定

1. 護理師：

學歷	臨床服務經歷 (須含 2 年以上之急重症單位經歷)
碩士以上	3 年以上
大學	5 年以上
專科	7 年以上

2. 醫師：須為主治醫師以上，或具該專科醫師證書。

3. 其他領域之講師：其該領域之學歷及工作年資規定比照護理師。

(二) 師資比：護理師教學時數佔 50% 以上。

五、審核流程：

(一) 申請單位請於課程開始前 45 天至學會官網申請，並填妥「申請表」後連同原「課程表」上傳至學會網站。

(二) 秘書組確認認證時數後，呈請「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」審核通過本學會認證之總時數。

(三)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宜須提至「常務理事會議」討論及決議。

(四) 學會應於收案 15 天內將行政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

六、證書申請：

(一) 開課機構可於課程結束後，洽學會申請受訓學員學分證書(請開課機構統一申請，恕不受理學員個別向學會申請)，證書每份 250 元。

(二) 申請證書請檢附：(1) 學員名冊，內容包含學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上課總時數及缺課紀錄；(2) 學員簽到單(紙本掃描檔或電子簽到記錄均可)；(3) 課程時間表。

(三) 學會核發之證書，內容將註明「課程符合本學會認證」。

七、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學中心(含準醫學中心)期間辦理之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，連續兩年(含)以上通過本學會認證，可免審核而予認證；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區域教學醫院期間仍須每次送審通過後，方予認證。(連續二年通過認證之醫學中心如附表)

八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審查連續兩年通過
「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」之醫學中心（含準醫學中心）

分區	機構名稱
北區	三軍總醫院
	臺大醫院
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
	臺北榮民總醫院
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	台北馬偕紀念醫院
	國泰綜合醫院
	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	亞東紀念醫院
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(106年-110年為準醫學中心)
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〉(106年-110年為準醫學中心)
中區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	臺中榮民總醫院
	彰化基督教醫院
南區	成大醫院
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	高雄榮民總醫院
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(107年-111年為準醫學中心)
東區	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